

4.8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

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应符合GB/T 9961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规定。

4.9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5×10 ⁵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 1×10 ³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)	不得检出

4.10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2694、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检验

6.1.1 色泽、粘度、组织状态、气味、肉眼可见异物：任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、手触、鼻嗅的方法检验。

6.1.2 煮沸后肉汤：按GB/T 5009.44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6.2.1 水分：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2 挥发性盐基氮：按GB/T 5009.44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3 酸值：按GB/T 5009.44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4 铅：按GB 5009.1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5 总汞：按GB/T 5009.17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6 品温：用直径略大于温度计的钻头，钻至肌肉深厚中心，拔出钻头，立即将-20-50非汞玻璃温度计，插入肌肉深厚，待读数稳定后读取温度计温度。

6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

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检验